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高資字第1140001693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5地號內面積5,456㎡土地分2案辦理基地標租，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訂

依據：本區處114年2月12日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一)1143558013標號：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5地號內面積2,516㎡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線

(二)1143558014標號：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5地號內面積2,940㎡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租賃用途：限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四、使用限制：

(一)不得供耕作、建築或地面及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但得標人依法設置停車場使用，如有附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求，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提供得標人與

太陽光電廠商簽約之載有太陽光電分潤比之契約書，與本公司協議售電之分潤相關事宜。

(二)租賃期間，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

(三)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不得挖除地面規劃作為游泳池或地下儲藏庫使用。

(四)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五)得標人亦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附件六鄰避型設施之使用。

五、投標須知第十五條應注意事項：

(一)本標租案之土地按現況點交，如有被侵或地上物拆遷補償等事宜均由得標人自理；本公司僅負責提供附表所列額度之資源(水、電、瓦斯及電信等)，其餘由得標人自行向公用事業機構取得，本公司不負提供之責，且得標人應負責維護使用安全，如致生本公司或他人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一切與本公司無涉。得標人如有使用前項附表所提供之資源，應檢附切結書。

(二)案地位屬高雄市政府安置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之預定地且預計115年間用地取得，得標人應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不得據此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亦須無條件配合上開程期，且不得主張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營業損失等各項補償。

(三)案地尚有短租契約，期間分別於114年4月27日及114年4月30日屆滿，倘非原承租人得標，本公司於契約屆滿後通知原承租人依約清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並於收回土地後再行通知得標人辦理繳款簽約公證事宜。

六、租賃期間：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

七、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八、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5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逕向本區處高雄資產課或旗山資產課購用，每案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在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寄本區處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高雄資產課(請註明欲購買招標名稱)即予寄上。

九、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114年3月6日上午9時前寄達高雄郵局第142支局第61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3月6日上午10時在本區處議室開標，歡迎到場觀標(憑寄投標單掛號信執據入場），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